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  
夏厅

主持人：会议主席

见证律师：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第一项 会议主席宣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发电”）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第三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第四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1. 董事会秘书（代行）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2. 董事会秘书（代行）宣读会议决议

3. 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4.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一:

##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降低融资成本,利用更多融资手段,更好的满足公司需求,公司拟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租赁公司”)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 **一、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大唐租赁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的下属企业,于2015年3月底成立,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下同)。股东分别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大唐集团(30%)、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25%)、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 **二、租赁服务的主要内容**

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签署后,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将为大唐国际及所属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1.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原则,上海大唐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公司重点项目提供(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12个月本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租赁、保理业务支持。

2.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提供投融资顾问、财务顾问、融资租赁咨询、应收账款保理产品设计和交易安排等经济咨询服务。

3.在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范围内,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协助本公司选择适当的承租人和项目,设计并提供量身定做的租赁、保理业务方案。

4.上海大唐租赁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和不同租赁产品结构特点，给予本公司最优惠的租赁费率，综合租赁费率将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金融租赁公司。

5.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 三、签订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意义

公司与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合作有利于获得较市场利率更低的融资支持及相关融资服务，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其他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的议价能力。同时，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运营情况有较深入的了解，有助于提供较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更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资租赁、保理产品设计服务。

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议股东大会：

1. 同意公司与上海大唐租赁公司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2. 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租赁及保理业务支持。

截至目前，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大唐发电约 34.77% 的股份，上海大唐租赁公司为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大唐租赁公司为大唐发电的关联人士，故公司与上海大唐租赁公司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须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决议时放弃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聘请合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股东出具建议意见；经对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因素及原因进行讨论及评估后，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独立股东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有关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201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H股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主要用于子公司置换存量担保贷款、置换内部委托贷款及偿还 2015-2016 年到期贷款。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 6 家企业分别已与茅台建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茅台建银租赁公司”）及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融资租赁本金为 15.6 亿元；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 15.6 亿元。

### 二、融资租赁概述

公司所属 6 家企业与茅台建银租赁公司及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安排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租赁方式
江山热电公司	茅台建银租赁公司	20,000	12 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红河发电公司	茅台建银租赁公司	80,000	6 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文山水电公司	茅台建银租赁公司	20,000	8 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勐野江水电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8,000	8 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那兰水电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8,000	3 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青铜峡风电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20,000	10 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及资产负债状况

（一）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山热电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江山热电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运营 2 套 6F 级（2×20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山热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4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470.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0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发电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电力公司” 持股 7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5%)、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持股 10%)、红云红河烟草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共同持股; 该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经营云南开远电厂 2 × 300MW 燃煤发电机组。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红河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122.6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32,614.68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86.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文山水电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电力公司 (持股 60%)、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 25%)、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5%) 共同持股; 该公司主要负责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的建设、经营和生产管理工作, 装机容量为 30 万千瓦。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文山水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209,491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81,273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86.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勐野江水电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电力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勐野江电站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 目前其负责管理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6.8 万千瓦。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勐野江水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71,479.5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64,911.57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90.8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那兰水电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电力公司 (持股 7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5%)、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持股 10%)、红云红河烟草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共同持股; 该公司主要负责那兰电站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 目前其负责管理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15 万千瓦。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那兰水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61,804 万元, 负债

总额为 43,6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风电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青铜峡风电 100% 股权。该公司目前运营风电装机容量 48MW。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青铜峡风电公司资产总额 31,921 万元，负债总额 24,3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2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一）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二）保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租金、损失金、迟延履行金、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相应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的其他违约责任以及相应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 （三）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四）担保对象

茅台建银租赁公司及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分别就前述各自的融资租赁业务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建设银行铁道支行”）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据此，将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建设银行铁道支行；本公司已就前述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向建设银行铁道支行出具《担保函》，就公司所属 6 家企业应付的一切付款义务在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建议

截至目前，大唐发电没有逾期担保。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分别为上述六家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各项融资租赁



本金金额，合计 15.6 亿元。

有关上述担保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周刚先生已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推荐, 由应学军先生接替周刚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学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应学军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周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 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香港证券交易所。

以上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 应学军先生简历

应学军，男，49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应先生曾任唐山发电总厂生产处副处长；陡河发电厂生产技术处副处长、设备部副部长、设备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设备部部长、副厂长；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唐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调入公司本部先后任综合计划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计划部主任。2015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济师。应先生参加工作30年来一直在公司系统工作，有多年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特别熟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应先生兼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董事，熟悉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议案四：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关于变更相关承诺的函》的正式函件，拟就其对本公司的相关承诺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项如下：

###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10年10月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大唐集团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并分别于2014年6月、2015年5月对相关承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就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经以上规范及修订后的承诺内容为：确定大唐发电作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不迟于2015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相关注入条件：大唐集团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②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③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 二、延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鉴于2014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就大唐国际煤

化工板块及相关项目进行重组（“煤化工重组”），并签署了《煤化工及相关项目重组框架协议》，目前煤重组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但重组方案尚未确定。由于以上重组方案将对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煤化工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将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入河北火电资产能否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相关要求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因素，大唐集团拟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中河北资产注入的履行期限，调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拟于煤化工重组工作有明确结果后，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但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完成。

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除河北、湖南省火电业务以外的火电资产注入的履行条件及履行时间没有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有助于与公司的煤化工重组事项进行有效对接，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有助于与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有效对接，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 三、建议

本次大唐集团变更相关承诺事项有助于与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事项有效对接，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股东大会同意以上变更承诺方案。

截止目前，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大唐发电约34.77%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集团为大唐国际的关联人士，关联股东大唐集

团及其联系人须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决议时放弃表决权。

有关上述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